

菲菲旅行社有限公司

DIMERCO TRAVEL AGENCY (TAIWAN) CORP.

信用卡傳真授權付款同意書

CREDIT CARD AUTHORIZATION FORM(FAX ONLY)

電話: (02)2772-0204 2751-4100

傳真: (02)2773-9170 2751-1802

林慧穎

本人因無法至 菲菲旅行社刷卡消費，特立此同意書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

商店名稱	菲菲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店代號	812-870100-595
持卡人姓名 NAME	厲建璽		出生年月日 BIRTHDAY	60年10月26日
身份證字號 ID#/PPT#	A120716868		連絡電話 TELEPHONE	0920-899-666
地址 ADDRESS	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387巷6號			消費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卡號 CARD NO.	4682-3630-0007-1919		卡片後三碼 LAST 3DIGIT	
發卡銀行 CARD BANK	澳盛銀行		信用卡期限 EXPIRY	02月2018年 M Y
消費總金額 AMOUNT	新台幣 貳拾壹萬叁仟陸佰一拾元整			
持卡人簽名 SIGNATURE	[Signature]		授權碼 (由服務人員填寫) AUTHORIZATION CODE	
公司統編及抬頭	京兆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收單機構即台新銀行於本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且已將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本商品買賣之交易後，相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者，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就該筆交易以「換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2. 收單機構並非贈品之贈與人，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受商品出售人之贈品為由，而拒付本訂購商品總價金之信用卡帳款。3. 持卡人欲以信用卡支付之商品總金額不得高於持卡人信用卡之可用餘額，亦不得有任何遲繳、欠款、超額、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商品出售人及收單機構保留接受本訂購單與否之權利。4. 所有商品售價均含 5% 加值營業稅，上述商品之統一發票由商品出售人開立送交。5. 本人同意將訂購資料交給郵購廠商出貨，並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無誤。

1. 上述資料務必填寫完整，並請回傳至(02)-2773-9170 (02)2751-1802 業務:王雯慧
2. 如您有需要分別刷卡，請您另行影印本授權書，個別填寫付款資料，再統一回傳至本公司

kelly 02/15/18@hotmail.com